

專案質詢

9-1-13-032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徐委員榛蔚，鑒於財政部為推動 E 化退稅新制，自今（105）年 5 月 1 日起由中華電信提供電子化退稅服務，並於機場端出境區設置服務櫃檯及自退稅機具（Kiosk），消費新臺幣 24,000 元以上大額退稅部分，除機場辦理外，亦另新增 4 家百貨業者開放辦理，但須同家百貨品牌始得累計，且集中於北部（3 家）及南部（1 家）地區，對區域發展顯呈不均，雖財政部表示由於建置成本考量，設點以退稅金額及外籍旅客來店量為優先考量，然提振地方經濟發展、刺激外籍旅客在地消費應為中央政府首要任務，爰要求財政部應以區域發展均衡為優先考量，研議於各區域機場之外新增設置大額退稅據點，以期增加外籍旅客取得退稅款項便利度、在台持續消費，並達超越國際之目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去（104）年全國來台觀光旅客人數突破千萬，財政部為盼使外籍旅客更易取得退稅款項、在台持續消費，推行 E 化退稅新制，自今年 5 月 1 日起由中華電信提供電子化退稅服務，政府並與 1,400 多家業者簽約，其中將近 100 家業者可提供外籍旅客現場小額對稅，而於北部及南部地區更允許共 4 家百貨業者得辦理消費新臺幣 24,000 元以上大額退稅。
- 二、雖財政部表示由於建置成本考量，設點以退稅金額及外籍旅客來店量為優先考量，故僅擇北部及南部地區 4 家百貨業者辦理大額退稅業務，對區域發展顯呈不均，爰要求財政部應研議於各區域機場之外新增設置大額退稅據點，以提振地方經濟發展。